|  |  |
| --- | --- |
| **理事会2022年会议2022年3月21-31日****，日内瓦** |  |
|  |  |
|  |  |
| **议项：ADM 3** | **文件 C22/50-C** |
| **2022年2月10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主席报告** |

|  |
| --- |
| 概要本文件为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分别于2021年9月20-21日和2022年1月11-12日举行会议的讨论情况报告。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将CWG-FHR的工作**记录在案**，同时亦酌情**审议**报告中确定的行动或就此**表明观点**。\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C21/50](http://www.itu.int/md/S21-CL-C-0050/en)和[理事会第563号决定（2019年修订）](https://www.itu.int/md/S19-CL-C-0142/en) |

自2021年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以来，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分别于2021年9月20-21日和2022年1月11-12日举行了两次虚拟会议，由Vernita D.Harris女士（美国）担任主席，副主席Seynabou Seck Cisse女士（塞内加尔）、Mohamed S.Ali Al Muathen Al Mazroei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rchana Goyal Gulati女士（印度）、D.V.Kalyuga女士（俄罗斯联邦）和Vilem Vesely先生（捷克共和国）予以协助。可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工作组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全文：<https://www.itu.int/md/S21-CWGFHR14-C-0012/en>和<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22/en>。参加理事会会议的代表可通过参阅这些报告拓展讨论期间各方表达的繁复多样的观点。

# 1 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大流行对国际电联运作和活动的影响（[CWG-FHR-14/5](https://www.itu.int/md/S21-CWGFHR14-C-0005/en)号文件）

1.1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Covid-19大流行对国际电联的运作和活动的影响的CWG-FHR-14/5号文件。该文件提供C21/74号文件中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代表们在2021年理事磋商会第一次虚拟会议（C21/VCC-1）期间提出的要点，并概述理事国以信函方式协商后出现的最新进展情况。文件请CWG-FHR就可能的前行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理事会下次会议提出建议，且必要时向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提出建议。

1.2 一些代表对该文件表示赞赏，特别是对从疫情大流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1.3 关于前行方向和为理事会22年会议提出建议的可能性，主席总结说，需要进一步的讨论，可能的话，可在CWG-FHR的下次会议上进行讨论。

# 2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文稿 – 虚拟和混合会议（[CWG-FHR-15/19](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19/en)号文件）

2.1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关于虚拟和混合会议的文件，认为有必要制定程序、导则和规则，以为完全虚拟会议（不亲自到现场出席）和允许虚拟和亲自到现场参加的会议（“混合”）提供便利，这将有助于保障和推进国际电联的未来工作。

2.2 该代表强调，这并非提议以虚拟或混合形式来取代国际电联的所有活动和会议，也不是提议不必要地增加虚拟会议的数量。

2.3 支持所有主管部门拥有平等的参与机会的切实可行措施可包括轮换时区、灵活安排会议时常、协助和支持会议主席公平地管理远程参与，以及为实体会议提供进一步支持，从而确保与会者在会议中获得同样的机会。

2.4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提议，CWG-FHR建议国际电联理事会考虑采取行动，制定程序、规则和导则，包括对虚拟和混合会议进行适当的治理和管理，使会议参与者获得同等的地位且不受歧视。程序、规则和的导则将酌情适用于整个国际电联，同时各部门可考虑到其各自的工作方法和规则。每一部门都应与所有主管部门公开合作，让他们有机会有意义地参与这些工作方法和规则的制定工作。

2.5 若干代表对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提案表示感谢，有些代表认为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并表示需要进行下列工作：

• 明确区分混合会议和实体会议期间的远程参与；

• 明确远程参与成员在决策和投票进程中的权利；

• 为讨论和对话提供便利，包括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

• 讨论关于时区的问题；

• 考虑更多的虚拟和混合会议。

2.6 鉴于上述情况，主席总结说，大家普遍支持将文件中所载的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的规则和程序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进行进一步讨论。

# 3 已获授权、但无资金的活动（UMAC）（[CWG-FHR-14/10](https://www.itu.int/md/S21-CWGFHR14-C-0010/en)号文件）

3.1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14/10号文件，按照理事会2021年会议的要求，对关于UMAC的文件（C21/49）进行了更新，但只涉及A – 业务连续性和信息管理（C20/53、CWG-FHR-12/3和C21/49号文件）。以下文件进一步确认了这些活动的重要性，以及为实施这些活动确定资源的必要性：

1) CWG-FHR-14/11号文件中的**普华永道（PWC）提出的法务审计建议**。第4.11段 – 法务调查就绪情况和数据管理以及秘书处说明（CWG-FHR-14/9）中的八条建议 – #62-#69；

2) CWG-FHR-14/10号文件附件所载的**联检组（JIU）**关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文件、记录和档案的完整性的**致管理层函草案**中的建议；

3) CWG-FHR-14/2和CWG-FHR-14/INF-1号文件中提出的通过引入数字资产管理和合规框架**强化国际电联问责制框架的建议**；

4) **理事会2021年会议批准了**C21/15号文件所述的**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ORMS）可交付成果**；

5) **从由于Covid而采取的限制措施中吸取的教训** – 广泛使用远程工作和虚拟会议方式–取决于坚实和可审计的数字流程（C21/74和C20/13(Rev.1)号文件）。在为建设国际电联新办公楼而进行的工作人员搬迁期间，将继续依赖坚实的数字流程。

3.2 秘书处请CWG-FHR就筹资机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减少风险并尽量减少对国际电联运行工作的干扰。秘书处强调，这项活动将是一项多年期活动（2021-2027年）。

3.3 与会代表认识到这些活动的关键性和战略性意义，并认识到需要确保长期和稳定的供资来落实业务连续性和信息管理工作。

3.4 一些代表询问，业务连续性和信息管理活动所需的1 300万瑞郎是否足以落实普华永道关于法务调查就绪情况和数据管理的建议。另一位代表询问，秘书处的说明（CWG-FHR-14/9号文件 – 附件1）中提到的注意事项是否意味着落实业务连续性和信息管理活动的资源将是实施普华永道报告中62-69号建议的前提条件。秘书处确认，它已在2020年4月提交理事会的C20/53号文件中预先提出了普华永道的要求，这些资源对于实施普华永道的建议（62-69）是必要的，因为这些建议包括确定所有地点、所有设备上的信息，并明确分类、保留时间表、保护数据隐私和确保未来最终法务审计的可用性。

3.5 一些代表询问，为2021年启动活动而申请的140万瑞郎是否有变化。秘书处强调，2020年4月提出的1 300万瑞郎的总体申请没有变化，并解释说，2021年140万瑞郎、2022-2023年340万瑞郎和2024-2027年820万瑞郎的申请仍然有效，但在确定供资资源方面的延误意味着2021年申请的140万瑞郎将不得不列入2022年的预算。

3.6 一些代表对增加资源的必要性表示支持，并建议CWG-FHR与理事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CWG-SFP）联络，将此类战略需求纳入2024-2027年战略规划中。对于2022‑2023年的紧急资源需求，CWG-FHR应在其2022年1月的下一次会议上向理事会22年会议就供资机制提出建议（重新确定2022-2023年活动的轻重缓急、使用储备金账目或节余资金）。

3.7 主席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经修订的供资时间表（2022-2027年），并提交2022年1月举行的CWG-FHR下次会议。

# 4 2019-2021年期间人力资源战略规划（HRSP）的实施情况报告（[C21/54](https://www.itu.int/md/S21-CL-C-0054/en)号文件）

4.1 无人对秘书处介绍的此报告发表意见。

# 5 审计、调查和道德规范章程草案的編拟

5.1 秘书处解释说，《审计章程》和《道德规范章程》草案已准备就绪，《调查章程》将在新的调查负责人上任后編拟。招聘和遴选程序已最终完成，因此已选定一名候选人担任该职务。代表们注意到了这一信息。

# 6 理事会第600和601号决定（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UIFN）、发行者标识码（IIN））落实情况报告（[CWG-FHR-14/6](https://www.itu.int/md/S21-CWGFHR14-C-0006/en)号文件）和国际码号资源收入的收取（CWG-FHR-14/7）（[CWG-FHR-14/7](https://www.itu.int/md/S21-CWGFHR14-C-0007/en)号文件）

6.1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14/6号文件。

6.2 关于UIFN（第600号决定）：截至当前，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开具的发票付款率分别为94%、99%和99%，迄今为止，国际电联的总收入为708 267瑞郎。这对国际电联来说是个好消息，因此秘书处对运营商的付款和成员国在更新联系信息和鼓励运营商付款方面的协助表示感谢。

6.3 然而，截至当前，仍有21 600瑞郎有待收回。CWG-FHR-14/6号文件**附件B**列出电信标准化局（TSB）掌握有效联系人的实体名单，已在2018年、2019年和/或2020年向这些实体开具发票，但迄今他们尚未付款。秘书处寻求成员国协助收回这些债务。

6.4 关于IIN（第601号决议）：今年将开具第一批发票，因为秘书处一直在更新约850个实体的联系信息，这些实体在理事会第601号决定生效前的许多年里已在国际电联进行了IIN的注册。CWG-FHR-14/6号文件**第3.2节**概述涉及IIN联系人的最新情况。

6.5 按照国际电联第1222期《操作公报》（15.VI.，2021年）的公告，仍然无法联系到的、ITU-T E.118 IIN获分配者联系人名单可在**第3.1.4节**中提到的国际电联网页上查找：[https://www.itu.int/en/ITU-T/inr/forms/Pages/iin.aspx#assignee-contact-not-reachable](https://www.itu.int/en/ITU-T/inr/forms/Pages/iin.aspx%22%20%5Cl%20%22assignee-contact-not-reachable)。

6.6 鼓励国家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或经授权的机构在确定其最新状况和/或联系方式信息方面提供帮助。

结论

6.7 秘书处寻求成员国继续协助收回**附件B**中所述债务。

6.8 鼓励国家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或经授权的机构协助秘书处确定**附件C**中所列UIFN服务提供商的最新状况和/或联系方式以及第3.1.4节所述的涉及**IIN的联系信息**。

6.9 一位代表问道，迄今为止收到的收入是否可覆盖UIFN和IIN注册机构的成本。秘书处回答说，目前的收入还不足以弥补这项活动的成本，并建议向CWG-FHR下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文件，以便根据迄今收到的所有收入更好地回答这个问题，包括新开具的IIN发票以及为因第600和601号决定而加入ITU-T或ITU-R的新部门成员开具的发票。

6.10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14/7号文件。

6.11 该文件概述**ITU-T第2研究组（SG2）会议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国际码号资源收入的**收取**以及在未向国际电联付款的情况下**收回**国际码号资源的可能性。

6.12 在其会议期间（虚拟与会，2021年5月31日至6月11日），ITU-T第1/2号课题（Q1/2）讨论了CWG-FHR-14/6号文件的内容。会议同意制定提交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意见和建议，后者将向理事会提供关于INR收入收取情况的更多信息。

6.13 根据ITU-T E.169.1建议书，获分配者有责任确保支付年度维护费。此外，根据ITU-T E.190建议书，申请人必须遵守分配标准，其中包括遵守与每项服务有关的ITU-T所有建议书。

6.14 SG2建议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理事会介绍供其参考的此文件，其中第2节载有适用于不缴费情况下的、**收回号码**的条款的详细信息。

6.15 SG2还建议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请理事会责成他在不支付码号资源费用的情况下采取以下行动：

a) 在90天内发出付款要求（如果ITU-T数据库中的联系方式信息不正确，则请求相关成员国协助获得最新的联系方式；如果无法获得最新的联系信息，则按照以下步骤c)向数据库中的地址发出计划收回号码的通知，并根据以下步骤d)行事）；

b) 如在90天内未收到付款，则在60天内发出第二次付款要求；

c) 如在60天内未收到付款，且如在30天内仍未收到付款，则发出一份计划收回号码的通知；

d) 如在30天内未收到付款，则收回码号资源（向获分配者发出收回通知，并在《操作公报》上公布收回情况）。

结论

6.16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征求了国际电联内部各部门（包括财务资源管理部）的意见。本文件第2节中的拟议意见和建议以及相关要素被认为是有益的，因为它们为处理与码号资源有关的不付款问题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6.17 财务资源管理部在收取INR的收入时，将在其计费系统中应用上述时限。这种做法有助于确保一致和有效的落实工作。

6.18 一位代表要求澄清目前处理不付款的程序，以及SG2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今后有何帮助？

6.19 秘书处澄清说，迄今为止的程序包括与成员国合作，鼓励运营商缴纳应付费用（CWG-FHR-14/6号文件附件B）。秘书处对ITU-T SG2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欢迎，因为这为电信标准化局和财务资源管理部提供了明确的程序，即提醒各实体支付到期账单，并在不付款的情况下，将INR收回。

6.20 一位代表提议将ITU-T SG2给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意见和建议转呈理事会，以便后者做出决定。这种决定将有助于秘书处更好地实施第600和601号决定。

# 7 招聘流程 – 缩短通告期（[CWG-FHR-15/9](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09/en)号文件）

7.1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15/9号文件中的提案，即将在国际竞争基础上确定的外部招聘专业职位（P1至D2）的通告时间从两个月缩短至一个月。这一变化要求对《人事规则》做出修改，并需要理事会的批准。文件请CWG-FHR就文件中提供的《人事规则》修正案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7.2 秘书处提供了关于（职位）空缺期申请人数量的统计数据，以及与其他组织进行对比的基准数据。代表们要求人力资源管理部为下一次会议提供关于整个招聘流程时间表的更多信息，以便能够进一步评估该请求。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文稿 – 招聘流程 – 关于缩短国际电联空缺职位通告期的提案
（[CWG-FHR-15/16](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16/en)号文件）

7.3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介绍了CWG-FHR-15/16号文件，其中含有一项提案，即支持秘书处在CWG-FHR-15/9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 将通告期从两个月缩短至一个月，同时确立使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保持一致的做法，使其成为有吸引力的工作场所，并消除招聘流程中的不必要瓶颈。

专业及以上职类职员的级内加薪（[CWG-FHR-15/8 (Rev.1)](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08/en)号文件）

7.4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15/8 (Rev.1)号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修改《人事规则》的建议，以便使国际电联D1级工作人员的职级例常加薪（因职档金额提高）间隔时间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建立的联合国薪酬、补贴和福利共同制度相一致。为简化今后的修正工作，提议删除《人事规则》中的这一层次细节，直接谈及ICSC的标准。

7.5 文件请CWG-FHR就秘书处提供的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修正案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7.6 经过讨论，主席提议，除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外，在正在得到修改的《人事规则》中增加以下案文：“若职级例常加薪间隔时间发生变化，则秘书长将每年通知工作人员。”

# 8 普华永道关于国际电联法务审计建议的现状概要（[CWG-FHR 14/9](https://www.itu.int/md/S21-CWGFHR14-C-0009/en)、[CWG-FHR 14/11](https://www.itu.int/md/S21-CWGFHR14-C-0011/en)和[CWG-FHR-15/3](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03/en)号文件）

8.1 在咨询公司普华永道（PwC）的代表做了口头介绍后，主席宣布开始提问。代表们称赞该咨询公司提出的宝贵报告，且一位代表确认该报告满足了理事会第613号决定中反映的期望。代表们提出的问题涉及该文件的延迟提交、没有为非英语使用者提供完整的缩写词词汇表，以及与追回亚太区域代表处欺诈案中被骗的资产的联系。一位代表强调，道德规范办公室和内部审计处正在进行的工作非常重要。若干代表表达的主要关切是，针对普华永道提出的加强法务调查就绪情况和数据管理的行动，有哪些注意事项。咨询公司代表澄清说，这种情况没有太大问题，但需要国际电联管理层予以关注。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在谈到先前欺诈案的资产追回问题时澄清说，泰国当局已指定国家反腐败委员会（NACC）对欺诈者及其同伙实行司法程序，且自调查以来，欺诈者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养恤基金资产已被冻结。秘书处还澄清了在预算外控制部门增设一个职位的必要性，这是咨询公司建议的行动之一。

8.2 秘书处介绍了这些文件，并提供了文件附件中关于普华永道关于法务审计报告建议实施进展的概要。秘书处提到了该文件的附件以及内部审计处在汇编各局和总秘书处各部门的信息时完成的工作性质。

8.3 截至2021年12月，总共71项建议中的44%已经完成，46%仍在进行中，10%尚未开始。文件指出，大部分尚未落实的建议是计划在今年第一季度落实的建议，同时预计所有剩余的未落实建议将在2022年底前落实。这些建议将继续由内部审计处予以监督。

8.4 主席请在座代表提问。一位代表要求了解完成仍未落实的关键性优先建议的计划时间。

8.5 秘书处回答说，该建议与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有关。正如文件附件所指出的，完成落实该建议的行动将与计划于2022年1月底投入使用的招聘管理系统密切相关。

8.6 主席总结说，CWG-FHR注意到了这些文件。

# 9 欺诈及相关事宜（常设议项）：国际电联内部控制工作组的报告（[CWG-FHR-15/14](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14/en)号文件）

9.1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内部控制工作组报告的CWG-FHR-15/14号文件。国际电联内部审计处（IAU）于2018年对国际电联一区域代表处一名工作人员的欺诈行为展开了调查。国际电联于2019年5月成立了一个由电信发展局主任担任主席的工作组，以加强整个国际电联的控制机制。报告介绍2021年建立的系统和措施的最新进展情况，这些系统和措施进一步推进了此前于2019年和2020年期间取得的改进。

9.2 2021年报告的进展包括以下领域：

• 在**道德规范**领域，所有工作人员均需做出利益申报和合规声明；

• 通过项目委员会、项目治理、建立新的“实践社区”（Community of Practice）以及系统的项目监督和季度评估，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 在管理层中扩大了对**国际电联合规信息概览（Compliance Dashboard）**的使用；

• 继续开展缓解措施的**加权评估工作**；

• 出台了新的电子招聘系统和竞争性**顾问遴选程序，**并辅之以新的招聘和遴选导则；

• 实施**IT4BDT**项目，改善了国际电联组织行政软件应用关键功能的整合。

9.3 内部控制工作组将在2022年继续开会，以便在必要时进一步监督和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9.4 一些代表对该文件表示赞赏，特别是对所取得进展的详细程度表示赞赏。在回答关于顾问的剩余人数和专家重新申请进入名册的要求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了顾问重新申请的程序，以及利用改进的系统功能提高监督和报告质量的计划。

# 10 问责制框架（[CWG-FHR-14/2](https://www.itu.int/md/S21-CWGFHR14-C-0002/en)、[CWG-FHR-14/INF-1](https://www.itu.int/md/S21-CWGFHR14-INF-0001/en)和[CWG-FHR-15/5](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05/en)号文件）

10.1 秘书处介绍了根据以下管理举措制定的关于问责制框架的文件：

• 内部控制工作组的行动计划；

• 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的改进和制定权力下放框架**；**

• 实施风险管理行动计划；

• 编制国际电联合规信息概览；

• 其他相关项目，包括“领导力文化评估”和“文化诊断和技能差距项目”。

10.2 国际电联新的问责制框架有九个组成成份，共涉及36项要素。

• 控制环境和监督；

• 基于结果的管理（RBM）；

• 风险管理；

• 控制活动；

• 信息；

• 沟通；

• 绩效管理；

• 监督和评估；

• 值得信赖的地方。

10.3 在基于最佳做法的一些研究之后，将进行进一步分析，考虑在框架中加入以下内容的可能性：

• 具有约束力的领导导则（BLG）；

• 公开的最佳工作做法；

• 组织健康程度指数；

• 领导圈子（Leadership Circles）；

• 监察专员。

10.4 秘书处将持续监督各组成成份的状况，并评估其效率和效能，以便进一步改进该框架。

10.5 在一位代表询问谁将确保建议得到落实后，秘书处回答说，国际电联正在考虑一些内部可选方案，即内部审计处在审计该框架的效率方面的作用。秘书处还将就问责制框架的具体负责科室征求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意见，并遵循最佳做法。

10.6 针对另一位代表的询问，秘书处解释说，它正在与包括联合检查组（JIU）在内的相关实体进行若干磋商，联检组的17项基准（JIU/REP/2011/15）已反映在问责制框架中。这些进一步磋商的结果将被纳入新框架中。

10.7 鉴于上述情况，主席总结说，国际电联新的问责模式和框架将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批准，并将转化为议一项行政规定（service order）。

# 11 实物捐助导则（[CWG-FHR 14/3](https://www.itu.int/md/S21-CWGFHR14-C-0003/en)和[CWG-FHR-15/4](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04/en)号文件）及《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的修改（[CWG-FHR 14/4](https://www.itu.int/md/S21-CWGFHR14-C-0004/en)和[CWG-FHR-15/6](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06/en)号文件）

11.1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实物捐助导则的文件，该文件是根据俄罗斯联邦在2021年CWG-FHR会议期间的文稿（CWG-FHR-12/15号文件）以及CWG-FHR第12次会议的总结报告（CWG-FHR-12/17号文件）编写的，表明所述会议期间已达成的共识，即俄罗斯联邦和秘书处将共同制定计算实物捐助的方法并向CWG-FHR下次会议报告。如果这些导则得到理事会的批准，则秘书处将修改《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附件2，以反映这些关于实物捐助的导则。

11.2 实物捐助的定义如下：

• 非现金捐助；

• 为支持国际电联的活动而收到的服务、物品和资产；

• 可衡量和可审计；

•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第23条的规定进行记录和报告；

• 记录为收入，并由同等金额的费用抵消；

• 须遵守国际电联的细则、规则、政策和程序。

11.3 该文件说明了实物捐助（低于和高于资本化门槛（5 000瑞郎）的实物服务和实物物品）的估价以及报告程序。

11.4 在回答几位代表的询问时秘书处澄清说，在CWG-FHR 2021年1月会议期间，秘书处被要求与俄罗斯联邦合作起草关于实物捐助的导则。已经与其他国际组织就实物捐助问题进行了磋商。2021年12月收到了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和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并反映在本文件中。如有需要，秘书处可将对2021年3月至5月进行的调查的答复作为附件加入本文件中。秘书处还告知代表们，在没有活跃市场的情况下，财务资源管理部将评估与实物捐助有关的费用。

11.5 在另一位代表提出询问后秘书处解释说，截至2021年12月，每个局都有一名借调人员（信托基金）。借调申请是由成员国提出的。秘书处根据相关局的需要和要求审查这些建议。借调人员的期限通常不超过三年，预期不会有任何延期。借调人员具有卓越的技术知识，受到国际电联的重视。如果他们有兴趣申请正式职位，则他们将作为外部候选人而非内部候选人得到考虑。

11.6 一位代表对该文件表示支持。然而，另一位代表认为，自上次会议以来，这份关于实物捐助导则的文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还没有准备好反映在《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CWG-FHR 15/6号文件）中。

11.7 鉴于上述情况，主席得出结论，秘书处将提供关于实物捐助导则的补充信息，并应进一步进行讨论，同时鼓励成员国针对当前的导则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因此，这些会议期间没有讨论关于修改《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的CWG-FHR-14/4和CWG-FHR-15/6号文件。

# 12 审议财务规划草案第一稿的制定和第5号决定（国际电联2024-2027年阶段的收入和支出）的修改工作（[CWG-FHR-15/10](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10/en)号文件）以及会费单位的初定金额（[CWG-FHR-15/11 (Rev.1)](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11/en)号文件）

12.1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2024-2027年财务规划草案第一稿的CWG-FHR-15/10号文件，其中表明对2020-2023年财务规划与2020-2021年和2022-2023年预算之间差异的初步分析。此2024-2027年财务规划草案第一稿的赤字（收入减去支出）为2 540万瑞郎。将进一步努力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一份平衡的财务规划草案。

12.2 2024-2027年财务规划考虑到了以下因素：

• 财务 – 基于《财务规则》规定的收入 – 支出结构；

• 基于结果 – 与战略规划结构相一致。

12.3 编制财务规划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 战略规划和重点工作领域；

• 会费单位金额；

• 时间框架内的总体收入水平（支出上限）；

• 工作计划。

12.4 在2024-2027年财务规划草案中，考虑了以下基础和假设：

• 2022-2023年预算收入和支出；

• 截至2021年11月1日分摊会费的收入状况（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2022-2023年预算使用的标准费用；

• 未应用空缺率，因为2020-2023年财务规划中5%的空缺率不再现实，并对预算执行构成风险。空缺职位的数量减少，且近年来招聘延误的情况已大大减少；

• 2024-2027年期间可能出现的费用增长/减少（通货膨胀、工资增长、医疗费用上涨等）在2024-2027年财务规划草案中没有得到考虑，如果需要，在编制2024-2025年和2026-2027年预算时可对之加以考虑。

12.5 秘书处回答了代表们的若干问题，其中包括之前提交的问题和本次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 预计总秘书处的预算加大：主要涉及2026年的新办公楼维护费用和2027年的年金、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事故互助保险协会（UNSMIS）、后COVID-19和空缺率的废止。引用了总秘书处项目变动费用，即1 500万瑞郎的细目；

• 预计ITU-R和ITU-T的预算有限增长：由废止5%的空缺率造成，但被差旅费和特别服务协议（SSA）的减少部分抵消；

• 预计ITU-D的预算减少：主要是由于为2020-2021年区域性举措一次性拨款300万瑞郎，差旅费和SSA减少，以及由于驻地办事处一般事务类工作人员的薪金率因瑞士法郎对当地货币走强而降低。引用了ITU-D项目变化费用，即-630万瑞郎的细目；

• 预计成本回收收入减少：预测是基于以往的经验和目前与卫星网络申报（SNF）、项目支持和UIFN有关的趋势。根据出版计划和出版物价格逐步增加10%的情况，预计出版物的销售会增加。提供了这种成本回收收入减少和增加的详细费用；

• 关于财务规划草案的补充信息：为便于进行深入审查，详细的补充信息将反映在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以及随后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的财务规划草案中；

• 基于结果的财务规划：一旦战略规划草案达到比较稳定的状态，将启动费用的重新分配和基于结果的财务规划草案的编制（现行第71号决议附录A和现行第5号决定附件1表2）；

• 平衡财务规划的措施：由副秘书长牵头、各部门副主任和部门主管组成的秘书处小组，正在考虑平衡财务规划的几个可选方案和措施，并将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

• 初步赤字为7 400万瑞郎的理由：初步财务规划草案反映了总秘书处和三个局提交的输入资料，其中包括当前预算未涵盖的新要求以及收入的减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要求增加费用、预计减少收入以及信息通信技术（ICT）资本基金增加拨款的细节；

• 资源调动：由预算外资金而非核心预算提供资金。虽然实现重大成果是一项挑战，但秘书处将继续寻找新的收入来源以创造更多的收入；

• IMAC：成员代表一个区域；不支付费用，只支付机票和DSA；

• 电信展活动收入：600万瑞郎（150万瑞郎/年）已列入财务规划草案。达尔伯格（咨询公司）的报告已在上次VCC会议上介绍。但是，为了吸引更多的收入，必须考虑到更多的商业模式；

• 自2006年以来，会费单位金额定为318 000瑞郎：提交关于金额的任何变化的提案是成员国而非秘书处的职责。全权代表大会有权决定会费单位的金额；

• 1 350万瑞郎的新办公楼间接费用资金的供资：目前包括在文件表3的UMAC项下，但正如一位代表所提到的，如果资金来源可来自自愿捐款而不是核心预算，则会更好；

• UMAC：根据轻重缓急，也可列入财务规划中；

• 落实审计建议的资源：秘书处目前正在利用FRMD、HRMD和各局的现有资源来落实审计建议，包括法务审计；

• 区域性举措：电信发展局继续努力调动额外资源，并实施许多区域性举措。实物捐助是为发展中国家的项目提供资金的另一种办法；

• 平衡的财务规划：代表们认识到秘书处所面临的挑战，以及秘书处所有团队成员为平衡财务规划所做的巨大努力和辛勤工作。秘书处感谢代表们的支持，并将继续努力，以便能够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一份平衡的财务规划。

12.6 鉴于上述情况，主席总结说，秘书处将继续努力实施各项措施，包括代表们提出的意见，以期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一份平衡的财务规划。

12.7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会费单位初定金额的CWG-FHR-15/11 (Rev.1)号文件。

12.8 在2021年6月举行的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期间，确定了2024-2027年期间会费单位的初定金额为318 000瑞郎，将作为成员国讨论财务规划和筹备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的基础。

12.9 国际电联已于2021年8月5日请各成员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宣布其2024-2027年期间的临时会费等级，以便秘书处在制定可靠和现实的2024-2027年财务规划草案时使用。

12.10 该文件附件1反映了每个成员国为2020-2023年期间选择的会费等级和已宣布的2024-2027年期间的十七个临时会费等级。迄今为止，临时会费单位的数量保持不变，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为343 11/16个单位。

12.11 主席总结说，代表们已注意到了该文件。

# 13 美国文稿 – 可能的办公楼建设工作财务风险管理新方式（[CWG-FHR-15/21](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21/en)号文件）

13.1 美国代表介绍了CWG-FHR-15/21号文件。理事会设立了风险管控基金（RRF），作为管理成员国在建设国际电联新办公楼方面的财务风险的额外应急基金。

13.2 RRF的设立帮助理事会在2018年会议上达成了继续开展办公楼建设项目的一致意见，这是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然而，按照成员国顾问组（MSAG）的观点，目前只有360万瑞郎的可用资金是不够的。

13.3 美国提议CWG-FHR要求国际电联财务管理组收集更多关于使用保险作为转移风险手段（作为RRF的替代方案）的可能成本信息，并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做出报告

13.4 考虑到2021年的预算可能没有节余，以及财务规划中预计的预算赤字，一些代表表示支持美国的提案。

13.5 秘书处告知代表说，已经开始与外部机构合作，以了解是否存在这种保险，其结果将转达给理事会2022年会议。此外，秘书处还在与联合国与其他机构进行沟通，以了解它们是否已利用这种保险来管理办公楼施工工作方面的财务风险。关于风险管控基金，将在理事会2022年会议之前举行的情况通报会议上介绍最新信息。

13.6 鉴于得到了代表们的支持，因此主席总结说，CWG-FHR-15/21号文件中美国的提案将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批准。

# 14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区域代表处审查的落实（[CWG-FHR-14/18](https://www.itu.int/md/S21-CWGFHR14-C-0018/en)、[CWG-FHR-15/13](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13/en)号文件）和墨西哥文稿 –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CWG-FHR-15/20](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20/en)号文件）

14.1 秘书处代表秘书长介绍了CWG-FHR-15/13号文件。文件指出，秘书处发布的反映普华永道报告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概览（Dashboard）（基础是CWG-FHR根据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特设组建议做出的决定）仍可在网站上查阅。

14.2 代表们了解到了以下要点：

• 为解决可能的安全问题，“信息概览”（Dashboard）将在每月20日之前更新；

• 信息概览显示，内部协调的总体完成率为53%，因为这一领域主要由秘书处控制，战略定位的完成率几乎为40%，这主要取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制定进展。交付模式的推出完成了25%，进一步的实施工作将取决于需要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

• 计划中的落实工作将持续到2023年底。

14.3 主席对秘书处迄今所做的努力表示祝贺，并请墨西哥介绍CWG-FHR-15/20号文件，随后将审议对两份文件的意见。

14.4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CWG-FHR-15/20号文件，其中载有为实施普华永道报告中的建议而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提案，并在报告的建议中增加了建议。

14.5 墨西哥代表解释了涉及区域代表处战略定位方向的六个概念，并指出驻地办事处的绩效取决于能否有效、迅速和高效地完成主要由总部管理的关键行政程序。文件提出了下列提案：

– 分散国际电联的工作人员，使他们分布在该区域中尽可能多的国家，甚至从其原籍地开展工作；扩大与研究中心、美洲地区大学网络的对话和合作；国际电联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进一步友好关系，因为它们与数字化转型息息相关；

– 通过位于北美地区的官员扩大在该区域的代表处的作用。国际协调区域代表处应在数字技术计划下运作，该计划可由来自各区域各国的协作者整合，以促进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的参与并降低费用；

– 提议在副秘书长领导下组织区域代表处工作，以提高国际电联三个局之间的内部协调程度。

14.6 会议开始对这两份文件发表意见，同时注意到秘书处相关团队为实施和提供信息概览所做的努力得到了赞扬。

14.7 会上无人对CWG-FHR-15/13号文件发表意见。

14.8 关于CWG-FHR-15/20号文件，一位代表感谢墨西哥提出的令人兴趣盎然的文稿，并表示CWG所要求的行动并不明确。各项立场应与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相联系，因此需要进行进一步研究，特别是关于将区域代表处（职能）移至副秘书长办公室的提案。建议就该文件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14.9 另一位代表对“区域代表处”提出了一般性意见，指出需要在讨论财务事项时考虑普华永道的报告，因为有必要将这些内容与预期的预算赤字相协调。例如，代表们注意到普华永道关于近年来项目支出下降的意见，这对预算是有影响的。该代表建议从关于区域代表处的报告中提取出与财务有关的事项，以便在讨论预算时进行审议。

14.10 一位代表感谢墨西哥的文稿，且注意到了另一位代表的意见，并建议将该文件提交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以便在该区域进一步讨论和强化。一位代表表示不同意关于将区域代表处职能移交副秘书长负责的提案，理由是区域代表处的有效性关系到哪个部门最适合执行这些活动，并认为电信发展局才是合适的部门。

14.11 墨西哥代表对会上提出的意见做出回应，指出数字技术为权力下放提供了空间，这将大大改善所有国家的区域代表处情况，并重申了说明中提出的论点。国际电联和成员国应分析区域代表处应向副秘书长报告的可能性，以确定是否有益处。

14.12 秘书处表示，非常感谢墨西哥的文稿，并指出权力下放将带来一些可能的挑战，因为这意味着国际电联的运作方式将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可能的预算影响，尽管由于需要容纳的国家数量和由此产生的人力资源影响，可能会节省开支。

14.13 关于三个局的代表性和协调问题，秘书处指出，区域代表处虽然向电信发展局报告，但后者认为自己是国际电联的一个组成机构，并通过定期会议和接触进行强有力的有效部门间协调，尽管目前正在积极探讨通过其他局的直接参与来加强这种协调。区域代表处向副秘书长报告的问题是秘书处准备考虑和报告的问题。

14.14 主席指出，区域代表处向副秘书长报告的问题在PP-18上即是一个问题，因此也许是全权代表大会而非理事会需解决的问题，但请秘书处就此事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14.15 一代表团感谢墨西哥和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信息概览（dashboard）的最新情况，同意所做的澄清，并指出电信发展局是领导区域代表处工作的合适场所，因为它反映了主要的支持者是发展中国家，且墨西哥指出的部门间协调目标可由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和其他部门间协调组的工作涵盖，以确保国际电联是一家的理念，同时保持区域代表处对发展重点工作的关注。

14.16 主席在讨论结束时指出，秘书处应继续努力落实普华永道的建议，而墨西哥提出的不属于CWG-FHR职权范围的问题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中加以解决。

14.17 主席提议会议注意到区域代表处审查工作落实情况的现状。

# 15 对外部审计员和IMAC所提建议的跟进（[CWG-FHR-15/12](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12/en)号文件）

15.1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 15/12号文件，内容涉及供各方参考的国际电联合规信息跟踪系统和概览（ITU Compliance Tracker and Dashboard）。

15.2 于2021年2月创建的这一新工具以清晰的方式显示对以下监督实体所提建议的遵守情况：

• 外部审计；

•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

• 联合检查组（JIU）；

• 内部审计；

• 法务审计。

15.3 该文件说明截至2021年12月对外部审计员和IMAC的所有建议的遵守情况。（CWG-FHR-15/3号文件提供关于法务审计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

15.4 这些建议量化如下：

• 结束，已落实；

• 已落实；

• 进行中；

• 未开始。

15.5 秘书处告知各位代表，在编写本文件时，尚未收到外部计员的报告。秘书处提供了最新情况。

15.6 正如主席所总结的，代表们注意到了该文件。

# 16 联检组关于2020-2021年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问题的报告以及向行政首长和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CWG-FHR-15/2](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02/en)号文件）

16.1 代表们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虽然没有反对意见，但提出了使用适当术语的问题，因为批准接受向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是理事会的职权范围。还应提供实施每项建议对国际电联的财务影响（如果有的话）的信息，供CWG-FHR审议。在此方面，一位代表强调，在接受联检组的建议时需要更有选择性，表明建议对国际电联的相关性和所带来实际利益，包括与这些建议相关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影响，所有这些都是考虑到联检组提出的建议数量很大，而国际电联与其他预算和资源大得多的姐妹机构相比，是一个较小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16.2 联检组的审查和建议的重要性也得到了强调，特别是那些与网络安全和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建议。关于后者，希望能进一步了解该报告中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将该报告反映在国际电联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的专门网站上。

16.3 主席注意到对该文件没有反对意见，因此要求将所涉的财务影响（如果有的话）加入到将被更新的文件中，以提交给理事会审议和首肯。

# 17 有关国际电联福利补贴的个人状况（[CWG-FHR-15/7](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07/en)号文件）

17.1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15/7号文件，其中载有一项修正《人事规则》的提案，以允许认可家庭伴侣关系，从而使国际电联与承认2014年6月26日ST/SGB/2004/13/Rev.1号秘书长公报的所有联合国组织保持一致。该公报指出，就《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规定的应享权利而言，工作人员的个人地位将参照确定个人地位的主管当局的法律来确定。请CWG-FHR：i) 就本决定附件所载的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修正案提出建议；ii) 建议理事会责成秘书长对国际电联其他正式语文版本的《人事规则》做出相应修正。

17.2 秘书处介绍了基准衡量的结果（包括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基准衡量），以及对实施这一变更的财务影响的估算。据报告，按照CWG-FHR的要求，秘书处对《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进行了全面审查并翻译为俄文、阿拉伯文和中文。此外文件还指出，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9条 – 该条规定、“如出现差异或争议，须以法文文本为准”– 审查的基础语文一直是法文版的规则。

17.3 会议还讨论了不实施拟议修改的费用。作为唯一一个不承认家庭伴侣关系的联合国组织，目前的政策除了会带来声誉风险外，还会动摇员工的留任，使得招聘新人才变得困难，尤其是那些希望为奉行现代和公正原则的组织工作的年轻一代。此外，剥夺家庭伴侣关系中的工作人员获得其雇主承认的有形和无形福利，不仅是一种歧视行为，而且影响他们的心理健康和福祉，使他们在同事面前处于不利地位，并剥夺他们在工作地点享有充分法律承认的可能性，由此带来相应法律、经济和社会后果。

17.4 主席指出，虽然有几位代表支持该提案，但由于一些代表表示不同意承认家庭伴侣关系，因此没有就实施该提案达成共识。会议同意，《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英文译本应与法文版本保持一致，因为法文是作准的语文。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文稿 – 有关国际电联福利补贴的个人状况（[CWG-FHR-15/18](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18/en)号文件）

17.5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介绍了CWG-FHR-15/18号文件，提议CWG-FHR作为优先事项，采纳秘书处在2021年9月CWG-FHR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将国际电联《人事规则》中的“丈夫和妻子”一词改为“配偶”。这种性别中立语言将确保国际电联工作人员的配偶，无论其婚姻状况或性别如何，都能获得国际电联《人事规则》第3.12条2)a)款规定的福利补贴。澳大利亚和加拿大还支持在《人事规则》和相关细则中统一使用“配偶”一词。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文稿 – 在国际电联文本中使用性别中立语言
（[CWG-FHR-](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17/en)15/17号文件）

17.6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提议废止理事会第500号决定，并通过一项新的理事会决定，概述在国际电联文本中使用性别中立语言，从而将在国际电联文本中使用性别中立语言作为促进性别平等、对等和包容性的基本步骤。该提案特别建议：i) 成员国考虑取消关于使用“主席”（chairman）一词的理事会第500号决定；ii) 成员国考虑附件A提供的关于在国际电联文本中使用性别中立语言的理事会拟议决定草案，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批准；iii) 成员国考虑将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脚注（目前行文为“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视为中性（gender neutral）”）替换为以下内容：“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中的一些文字并非性别中立（gender neutra）。下次修改这些法规时，将应用理事会第XXX号决定中概述的性别中立语言。”

17.7 虽然进行了讨论，但并未达成共识，因此会议同意该提案需要由理事会进一步讨论。

# 18 俄罗斯联邦文稿 – 关于设立和管理理事会工作组的第11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草案初稿（[CWG-FHR-15/15](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15/en)号文件）

18.1 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CWG-FHR-15/15号文件，其中提出了对关于设立和管理理事会工作组的第11号决定的修订案，同时考虑到2018-2022年期间在管理理事会工作组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对该决定进行可能改进的讨论。文件还提议将该决定的范围扩大至理事会的专家组。

18.2 鉴于时间有限，主席鼓励代表们向俄罗斯联邦直接提交他们对文件中所载的第11号决定拟议修订案的意见。

\_\_\_\_\_\_\_\_\_\_\_\_\_\_